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537号

申请人：邹某威。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333号。

法定代表人：葛林飞，职务：局长。

第三人：谢某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云行罚决字〔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调查处理。

申请人称：

第三人当时醉酒驾驶，交警部门没有对其进行处罚；其砍伤

申请人的凶器没有上缴。申请人的行为恶劣，没有得到相应的处罚。第三人喝酒后闹事，不应该定性为故意伤害，应定性为寻衅滋事。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2年6月18日20时许，申请人驾驶电动车途经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村某路某牌坊附近路段时，因超车问题与第三人发生口角纠纷，后第三人从车尾厢拿出一把砍骨刀架在申请人脖子上，后致申请人头面部及手部受伤。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第三人有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2022年6月21日，第三人主动向被申请人下属大源派出所投案并如实陈述其违法行为。2022年6月22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公安局设立的公安分局，同时又是白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权。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故意伤害行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24小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其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第三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的义

务。

申请人以第三人喝酒后将其砍伤，行为恶劣，其行为性质应定性为寻衅滋事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重新对第三人调查处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本案中，第三人与申请人因超车问题发生口角纠纷，后第三人从车尾厢拿出一把砍骨刀架在申请人脖子上，申请人伸手格挡，导致其头面部及手部受伤。本案因双方行车纠纷引起，第三人针对的侵害目标明确，其行为区别于随意殴打他人的寻衅滋事行为，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2022年8月12日，申请人的伤势经鉴定为轻微伤，第三人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被申请人根据事件的起因、经过、第三人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后果进行综合考量，虽然第三人有减轻处罚情节，但最终对其单独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已经是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最重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裁量适当，过罚相当。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对第三人醉酒驾驶的行为作出处理，首先，查处酒驾行为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其次，因案发后第三人离开现场，未有证据证明第

三人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再次，公安机关对第三人酒驾行为的处理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复议请求依法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有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意见：

第三人未提出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2年6月18日20时，申请人拨打110报警称其在某牌坊路中与第三人因交通事故发生口角争吵，第三人用一把刀砍伤申请人，对方弃车离开。2022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受理案件。

2022年6月18日，被申请人下属大源派出所对申请人、谭某英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确认，2022年6月18日晚上20时许，申请人开电动车搭载同事谭某英在某牌坊路口时，第三人开一辆白色的SUV汽车将其逼停，申请人问第三人是否喝酒，后第三人拿出一把砍骨刀出来敲其三下头部，并在耳朵旁割了一刀，挡刀时还被砍到了右手无名指，申请人的头部被割伤。谭某英在《询问笔录》中确认的内容与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确认的内容基本一致。

2022年6月19日，大源派出所受理案件。

2022年6月21日15时许，第三人到被申请人下属大源派出所投案自首，自称2022年6月18日20时许在某村某路某牌坊附近因会车与申请人发生口角纠纷，后手持柴刀架在申请人脖子上导致其受伤，其过来派出所投案自首。同日，被申请人下属大源派出所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确认，2022年6月18日晚上20时许，第三人驾驶一辆白色小车途经某牌坊时，申请人拍第三人的车窗，后说粗口骂第三人，第三人很生气，到车尾拿了一把砍柴刀架在申请人脖子后面，后来想想就来派出所投案自首接受调查，申请人的脖子、手部的伤是第三人持刀造成的。

2022年6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第三人进行处罚，并询问其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第三人称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第三人于2022年6月18日晚上20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村某路某牌坊附近与申请人发生纠纷，有持刀伤害申请人的行为，于2022年6月22日投案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第三人。2022年8月3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2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向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发出《鉴定聘请书》，聘请该单位对申请人的伤势进行鉴定，并送达申请人。根据被申请人下属大源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申请人进行伤势鉴定后未将验伤报告等交还。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南方医院太和分院急诊病历》等材料，初步鉴定申请人脖子和手指的伤暂未达到轻微伤。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查处治安违法行为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谭某英、第三人的《询问笔录》、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第三人在白云区某街某村某路某牌坊附近与申请人发生纠纷并持刀砍伤申请人的脖子和手指，后主动投案，该

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因申请人未提供伤势鉴定报告，被申请人根据病历资料初步鉴定申请人未达到轻微伤。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内容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9日受理案件，经调查取证后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第三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但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3日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存在不当，本府予以指出。

申请人提出第三人醉酒驾驶，交警部门没有对其进行处罚，属于另一法律关系，本案对此不作处理。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构成寻衅滋事的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